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 部门职责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部门 决算表

-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 收入决算表
- 三、 支出决算表
-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部 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简要说明部门主要职责。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是主管食品药品监管工作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其工作职能为食品（含食品添加剂、保健食品、酒类食品、餐饮食品）安全、药品（含中药、民族药）、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负责食品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组织和指导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

(二) 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本部门没有下属下单位。

第二部分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年部门决算表

各部门应当公开 8 张部门决算表格，包括：1. 收支总表（3 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2. 财政拨款收支表（5 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基本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除涉密信息外，《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应当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没有数据的表格也要公开，并在合计栏以零填列。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5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总收入577.7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577.7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577.7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59.98万元，增长11.58%。主要原因：主要增加原因是随职能增加，工作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
2.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去年持平。
3. 事业收入0万元。与去年持平。
4. 经营收入0万元。与去年持平。
5. 其他收入0万元。与去年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总支出499.7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499.7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与去年持平。
2. 教育（类）支出8.90万元，主要支出项目有单位职工医疗保险，比上年决算数增加8.9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增加原因是随职能增加，工作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决算支出429.8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比上年决算增加189.60万元，增长78.91%。主要增加原因是随职能增加，工作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决算支出37.36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比上年决算增加13.58万元，增长57.11%。主要增加原因是人员增加，工作人员经费增加

3. 住房保障支出23.62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3.82万元，增长19.29%。主要增加原因是随人员增加，工作人员经费增加

二、**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577.7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577.7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8.66万元，增长52.41%；主要增加原因是随职能增加，工作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二) **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499.7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99.7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98.66万元，增长52.41%；主要增加原因是随职能增加，工作人员经费增加及项目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

分功能科目看，教育支出（类）医疗保险支出8.90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21.97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5.39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单位医疗52.15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支出；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371.1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药品事务、食品安全事务、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住房保障（类）住房公积金支出23.6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2016**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仁化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6.32万元，完成预算39.8万元的66.2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24.37万元，完成预算35万元的69.6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70万元，完成预算4.8万元的14.58%。2016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31.03万元，减少54.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21.20万元，减少66.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0.52万元，下降42.62%。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持平的主要原因是本局年度年没因公出国情况；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2015年度内新购置三台执法车辆，2016年只购置一台执法车辆；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37万元，占92.59%；公务接待费支出0.70万元，占2.6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为没因公出国事项。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出国团组0个、累计0人 次。开支内容包括：
(1) 参加 0 会议支出0万元；(2) 出国谈判、工作磋商支出0万元 (3) 境外业务培训及考察 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4.37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10.55万元，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数1辆，主要包括一台执法车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24.37万元，2016年局机关公务用车保有量为8辆，主要用于执法办案用车辆7辆，行政车辆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70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

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局机关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19次，接待人数共80人。主要包括市食药监局和兄弟县局。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84.08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比上年增加195.76万元，增长31.09%。主要增加原因是随职能、人员增加，工作人员经费增加及。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7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2016年度无进行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无。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

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